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设计〔2019〕 12号

关于发送连州市小干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的函

清远市水利局：

受贵局委托，我司于2019年5月7日在连州市组织召开了《连州市小干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对《初设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根据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上报复审。经审查，修改后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规程的要求，可作为水行政许可的技术依据。现将专家审查意见随文发送。

附件：连州市小干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连州市小干水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19年5月7日，受清远市水利局委托，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连州市主持召开会议，对《连州市小干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进行了审查。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水利局、工程区相关乡镇的代表及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对《初设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根据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上报复审。经审查，修改后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规程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文

1、基本同意采用综合单位线法和推理公式法计算设计洪水，并经比选后采用综合单位线法成果。

2、基本同意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

二、工程地质

1、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区域地形地貌、地层岩性的描述及水文地质的评价结论。

2、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

下阶段应明确抗震地段的分类。

3、基本同意护岸、建筑物等工程场址地质条件的评价结论和岸坡稳定性评价意见。提出的各岩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和边坡开挖建议值基本合适。下阶段应补充排水涵闸的地质条件与评价。

4、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勘探和调查结果。

三、工程任务与规模

1、本次工程以恢复和强化河道行洪安全，稳定河势，改善水环境，改善沿岸居民生活质量为总体目标，以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和河道建筑物建设为主要工程治理措施，在保障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兼顾生态景观、万里碧道建设需要，基本实现河畅、岸固、岸绿、生态和长效管护。

2、本工程治理河长 10.573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护岸长 6.676km；清淤疏浚河道长 10.573km；新建景观陂 3 座、固基陂 7 座；亲水步道改造 1.505km；新建排水涵闸 8 座。

3、基本同意水面线计算成果。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工程等别和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的规定，同意本工程瑶安瑶族自治乡镇区河段洪水标准取 10 年一遇，大田湾村、华村、竹园村、带田村、隔江村及华村等村庄河段洪水标准取 5 年一遇，农田

及山区不设防，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浸农田。

本工程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均为5级。

2、护岸工程

(1) 基本同意对小干水大田湾村段采用下部浆砌石挡墙+亲水步道，上部浆砌石和草皮组合式护坡，局部河段岸顶设人行步道的护岸型式。

(2) 基本同意对小干水九龙村段采用下部浆砌石挡墙+亲水步道，上部浆砌石和草皮组合式护坡，局部河段设二级平台的护岸型式。

(3) 基本同意对小干水带田村段、竹园村段及镇区段采用下部浆砌石挡墙+亲水步道，上部三维土工网垫植草护坡，局部河段岸顶设人行步道的护岸型式。

(4) 基本同意对保安水华村段采用下部浆砌石挡墙+亲水步道，上部草皮护坡，岸顶设人行步道的护岸型式。

3、清淤工程

基本同意在保持河槽底面整体平顺、满足断面行洪要求、不破坏现有岸坡的稳定性、河道整体美观等的前提下，根据河道现状建筑物情况，对不同河段设计清淤宽度及设计纵坡进行试算比选，确定最优的河道清淤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河道清淤范围、优化清淤断面设计。

4、基本同意根据需要沿河段设置7座固基陂、3座景观

陂设计。

5、基本同意根据本整治河段及周边人文自然景观的特点，结合当地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新建洗衣台 20 座、下河步级 25 座及亲水步道改造等设计，下阶段应结合城镇规划，进一步完善相关设计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型。

2、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选择方案。

六、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设计，本工程所涉及的征地及青苗补偿等费用不列入工程总投资中，由瑶安瑶族自治县各个村委会自行解决。

七、环境保护设计

1、基本同意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无制约工程建设的因素。

2、原则同意本阶段环境保护措施及监测措施设计内容。下阶段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详细设计，并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及监测内容。

八、水土保持设计

1、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直接影响区面积。

2、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下阶段应复核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3、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措施总体布局和各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完善渣场情况介绍，补充渣场选址合理性分析与评价。

九、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基本同意各类建筑物、电气设备防火措施设计方案。

2、基本同意防电气伤害、防洪、防淹等设计。

十、节能设计

1、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原则和要求。

2、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节能措施及节能设计。

十一、工程管理设计

1、同意运行管理由瑶安瑶族自治乡的水利管理所负责，并结合河长制进行本工程的日常管理，不再另设管理机构。

2、基本同意制订的工程管理办法，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当地政府财政核拨。

十二、设计概算

1、同意工程概算所采用的编制原则及定额依据。

2、基本同意工程概算所采用的的基础价格依据，主要材料 & 次要材料的取值按最新的市、县造价信息做了相应调整。

3、审查概算调整了部分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相关费用。

经审查，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2170.08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138.19 万元，水保部分投资 17.86 万元，环保部分投资 14.03 万元。详见连州市小干水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十三、经济评价

1、同意经济评价依据和采用的方法，经济评价以国民经济评价为主。

2、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结论。经分析测算，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社会折现率 8%，经济净现值大于零，工程建设在经济上合理可行。

专家组组长：王修治

专家签名：

刘子智 张明 李茂
田文 龙瑞

2019 年 5 月 28 日

连州市小干水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概算	审核概算	增减额 (+、-)
	总投资	2244.75	2170.08	-74.67
I	工程部分投资	2208.61	2138.19	-70.42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696.6	1648.38	-48.22
1	一 大田湾段护岸	360.93	352.17	-8.76
2	二 九龙村段护岸	70.3	68.28	-2.02
3	三 竹园村、带田村及镇区段护岸	317.62	304.52	-13.1
4	四 华村段护岸	497.68	485.97	-11.71
5	五 清淤工程	149.38	137.05	-12.33
6	六 陂头工程	113.37	113.24	-0.13
7	七 其他工程	187.33	187.14	-0.19
二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07.67	105.89	-1.78
1	一 临时围堰工程	39.85	39.85	0
2	一 施工临时道路	12.77	12.22	-0.55
3	二 施工工棚、仓库	10.8	10.8	0
4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29.92	29.09	-0.83
5	十一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4.32	13.92	-0.4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99.17	282.1	-17.07
1	建设管理费	26.82	26.16	-0.66
2	招标业务费	11.91	11.67	-0.24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27.26	26.56	-0.7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51.13	49.89	-1.24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1.41	11.3	-10.11
6	联合试运转费	0	0	0
7	科研勘测设计费	125.46	122.32	-3.14
8	其他	35.18	34.21	-0.97
六	预备费	105.17	101.82	-3.35
1	基本预备费	105.17	101.82	-3.35
II	专项工程投资	36.14	31.89	-4.25
1	水土保持工程	19.63	17.86	-1.77
2	环境保护工程	16.51	14.03	-2.48

综合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